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95年7月11日9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

100年2月25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專書著作，以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捐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 三、申請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及專章。
  - (二)獎助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後(含)國內外出版之專書及專章，且作者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三)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限補助一位，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四)獎助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及彙編。
  - (五)獎助之專書及專章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的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 (六)專書部份由申請人向所屬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研發處推薦至多2部，並附院（中心）務會議相關之紀錄一份；專章部分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送至研發處。
  - (七)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獎勵項目：

- (一)專書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至參萬元整，全校每年至多以獎勵十部為限，  
獲獎專書其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依專書內容審議認定。
- (二)專章：國內發表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國外發表頒發獎金新台幣肆仟元。  
本要點所須經費以不造成學校短絀及國庫負擔為限。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及繳交相關文件，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二)所須繳交之文件：
- 1.申請表。
  - 2.專書一冊。
  - 3.出版合約書或授權書影本。
  - 4.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影本一份。

六、獎勵之審查流程：

(一)初審：

- 1.專書：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2部，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轉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查。
- 2.專章：研究發展處於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資格檢視。

(二)複審：由本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決定獎勵之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十二月初前完成。

(三)公告：獎助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七、同一部專書已提出申請但未審查通過之專書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獎勵，專書及專章已領取稿酬、版稅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八、若本審議小組委員欲提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九、本獎勵要點未盡事宜敦請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決議。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